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09057340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南區SE-27-10m道路工程(中段)(金華路1段352巷97弄)」
第二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南區SE-27-10m道路工程(中段)(金華路1段352巷97弄)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3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）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